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文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24號、115年度執字第4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罰金之罪，是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形，又檢察官係依受刑

人之請求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在程序上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，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存卷可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經本院訊問後，其表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行為態樣，並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是以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於原判決時雖為得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爰不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致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年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14日～113年3月15日	114年8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590號等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9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158號	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21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10	115/05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158號	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2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31	115/07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059號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148號